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號(役政署)

聯絡人：洪秋耀

電話：04-23460107

傳真：04-23460119

電子信箱：5017@mail.nca.gov.tw



受文者：本署訓練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訓字第109108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替代役第208梯次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役，並自
民國109年1月6日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替代役第208梯次役男於108年12月23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業於本(109)年1月3日完成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並於本年1月6日完成役男撥交。
- 二、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日期為108年12月28日、12月29日及109年1月1日共計3天，役男補休假作業請貴機關自各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至渠等役期屆滿前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
- 三、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於學習中成長，以收正面效益。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問題，請洽詢本部役政署(管理組)，聯絡電話：049-2394357、2394358。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矯正署、本部移民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部役政署(徵集組、甄選組、訓練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大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線